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0〕35号

关于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2020版)》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精神，提高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则进行优化，修订形成《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版)》，经2020年10月16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版）

